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安科技”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对宜安科技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宜安科技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 (一) 内部控制环境

宜安科技自成立以来,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规范法人治理的原则,逐步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现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互约束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分别设立了审计部、行政部、财务部等内部经营管理部门。公司各职能部门能够按照公司制订的管理制度,在管理层的领导下规范运作。公司已形成了与公司实际情况相适应的、有效的经营运作模式,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与股东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

公司设立监事会,代表全体股东监督董事会对企业的管理。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 (二) 内部控制制度

1、公司已建立、健全包括重大投资决策、重要财务决策在内的内部控制制

度；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目前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1 名；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根据《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依法履行的职责完备、明确。公司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期召开“三会”；“三会”文件完备并已归档保存；融资等重大事项的经营及财务决策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程序；监事会基本能够正常发挥作用，具备一定的监督手段；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基本能够正常发挥作用；“三会”决议的实际执行情况良好。

2、公司已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包括决策程序、业务管理、绩效考核、生产安全、劳动保护、环境保护等在内的一系列较完备的管理制度体系，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体系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经营层能够较好地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并按照内部管理体系的规定有效运作，显示公司已经建立了积极的控制机制。

### （1）对外投资

为加强对外投资管理，确保对外投资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创造良好经济效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重大投资的类型和权限、决策程序、实施与管理等。

《公司章程》就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作了明确规定。

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在 2015 年度发生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如下：

公告时间	交易事项	交易金额	出资来源	审议程序
2015-07-03	公司以自有资金和专利技术投入、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拥有的专利技术投入，合资成立“中科宜安液态金属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	现金和专利技术 12,600 万元	自有资金和专利技术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5-11-18	公司与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共建非晶态合金联合实验室	联合实验室研发经费共计约 6,000 万元，具体额度以年度合同为准	自有资金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对外担保

公司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担保对象、担保的审查与审批、担保的权限、担保合同的订立及风险管理等作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在 2015 年度没有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 （3）关联交易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从制度上规范了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

除原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在 2015 年度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三）内部控制监督

### 1、内部审计的有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指定专职人员对公司经营活动、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执行情况及有效性进行监督和检查，对监督检查

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程序提出相应的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并定期对控制缺陷改进情况进行跟进，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可直接向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报告，确保了内部控制的严格贯彻实施和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 2、注册会计师的内控审计意见

2016年3月25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CHW证内字[2016]第0009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宜安科技于201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四）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2015年度，保荐机构不定期对宜安科技进行了现场检查，列席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检查宜安科技内控制度建立情况；查阅合同、报表、会计记录、审批手续、相关报告、三会会议资料、决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与公司高管、中层、员工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现场调查及走访相关经营情况，对宜安科技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 （五）保荐机构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宜安科技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宜安科技《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二、关于其他事项的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宜安科技2015年度及截止目前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或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经保荐机构核查，宜安科技2015年度及截止目前不存在违规理财及违规委托贷款的情况。

经保荐机构核查，宜安科技2015年度及截止目前不存在违规证券投资及违

规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

